

#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赣教督办字〔2019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18 年我省通过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（市、区）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：

日前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了《关于公布 2018 年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（市、区）名单的决定》（国教督〔2019〕1 号）。现将 2018 年我省通过国家认定的 20 个县（市、区）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2018 年，我省申报的最后 20 个县（市、区）全部顺利通过国家认定，成为全国第 13 个整体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省份，这是继 2007 年全面实现“两基”目标后，江西教育发展史上又

一座新的里程碑。对此，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给予了充分肯定。刘奇同志批示：好！望继续努力。易炼红同志批示：提前 2 年全域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，这是江西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跨越。孙菊生同志批示：全国第 13 个、中部第 2 个全面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评估，实现了穷省办大教育的基本目标，实属不易。朱之文同志称：这在江西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，对全国特别是中西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。

希望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，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全省基本均衡的基础上，扎实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巩固提升，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，使办学水平更优质、资源配置更均衡、教育机会更平等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，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，共绘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附件：2018 年我省通过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

## 2018 年我省通过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发展 基本均衡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（20 个）

南昌市（2 个）：新建区、进贤县

九江市（5 个）：柴桑区、修水县、都昌县、彭泽县、共青城

景德镇市（1 个）：珠山区

鹰潭市（1 个）：余江区

赣州市（6 个）：赣县区、全南县、宁都县、于都县、寻乌县、  
石城县

吉安市（1 个）：永新县

上饶市（4 个）：铅山县、横峰县、余干县、鄱阳县